

证券代码：002095

证券简称：生意宝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金宝”），因生产发展经营需要拟向公司关联方浙江网经宝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为浙江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网经宝”）借款，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，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。借款在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使用，借款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 亿元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网经宝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德良先生为网经宝实际控制人，网经宝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孙德良先生、傅智勇先生、吕钢先生、童茂荣先生、於伟东先生和寿邹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浙江网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浙江网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327871721L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德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01 月 09 日

营业期限：2015 年 01 月 09 日至长期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-B102-173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财务咨询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纸浆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水产品批发；水产品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实际控制人：孙德良

主要股东：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网经宝 50% 股权，孙德良先生持有网经宝 40% 股权，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持有网经宝 10% 股权。

历史沿革与发展状况：网经宝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，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网经宝为在线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信用风险评估与管理，研发适用于在线供应链金融的大数据平台与风险控制模型，研发适用于在线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的金融产品，为公司在线供应链生态体系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撑，同时也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可行的金融支持方案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网经宝营业收入为 14570577.47 元，净利润为 2159679.90 元，净资产为 20412851.68 元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，网经宝营业收入为 3727932.18 元，净利润为

703778.50 元，净资产为 20538372.98 元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。

经查询，网经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网经宝 50%的股权，为网经宝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德良先生持有网经宝 40%的股权，为网经宝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网经宝为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因生产发展经营需要，浙江金宝拟向网经宝借款，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，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。借款在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使用，借款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 亿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借款利率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，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更好的满足浙江金宝的生产发展经营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初至披露日，浙江金宝与网经宝累计已发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223 万元。除此之外，浙江金宝与网经宝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符合其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本次借款利率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4、借款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